

★出奇制胜
□闫养民(管城区)

老李退休后,在单位楼下开个小饭馆,我常去。有天我冒雨去了,客人不多。老李忙完了就泡了壶好茶凑过来和我闲聊。说起饭馆的效益,老李直摇头。我很纳闷:“我看每天的客流量很大啊,应该很赚钱嘛!”老李苦笑着说:“你有所不知,每天的营业额倒是不少,可一些厂里的熟人老欠账,不讨要不还,有些讨要多次也没还钱……要是都像你这样付现钱就好了。”我眨了眨眼没有吭声。我知道这是餐饮业的通病。

老李末了恳求我:“闫工,你见多识广,就

反欠账妙法

帮我支两招吧。”我说:“都是老熟人,总不能给他们在厂里曝光吧?”老李听了苦笑,挥手作别。

第二天,我去了南方出差半月。回来后又去吃饭,老李见了我热情有加,还特意为我免费炒了盘菜。我受宠若惊,问起缘由,老李兴奋地比画说:“多亏你点化啊,你那天提到曝光,我就琢磨出这个法儿,现在欠账的已经没有了。”我顺着老李的手指望去,只见饭店的墙上新做了块黑板,旁边放着粉笔。黑板上方写着告示:请要欠账的客人自己写上名字和金额……

★两性战争
□张育锋(惠济区)

老婆指着我的手机说:“都什么年代了,还用这老古董,抽个空买个新手机去。”没想到老婆如此开明。我的手机确实太落伍了,只是最近刚买了房子,钱包紧张,老婆又每天提醒我节俭度日,所以换手机的想法一直不敢跟老婆提。如今看来老婆也考虑到了我的面子问题,知道一个男人出门在外没个好手机确实掉价。

正好刚发了工资,星期天我和老婆走进各手机店挑选手机。从选手机这件事上,可以看出男人和女人的审美眼光完全不一样。我看看舒服的,她觉得不合适;她认为不错的,我

一举三得

却看不上。如此选来选去,逛了半晌也没达成一致意见。最后我只好妥协,人家陪着咱买手机,也别让人家不高兴。

终于选中了一款,老婆把自己的手机卡放进去试试,通话质量良好。老婆说:“就要它了。”然后把她的旧手机推给我,说:“把你的手机卡放进去吧,这个是你的了,你那个旧的给我爸,他那个比你这个还旧。”我大吃一惊,说:“这么说我还是用旧手机啊?”老婆笑着说:“总比你那个好吧,你看,买了个新手机,咱俩和咱爸的手机都更新换代了,这叫一举三得!”



清明节那天,我和老婆去给岳父扫墓。

头一天晚上,我俩去殡葬商店买冥票。那冥票的面额真大,有10万元的、100万元的,甚至还有1亿元的。

一捆冥票收3元钱,老

★啼笑皆非
□李福中(二七区)

买冥票

婆买了5捆面额100万元的。买完了刚要走,我对老婆说:“面额这么大,老爸要是在那面买个酱油打个醋什么的,该怎么花呀?咱们看看有没有面额小一点的,再买两捆。”

老婆觉得我说得在理,我们便在那花花绿绿的冥票中搜寻起来。结果很失望,那些冥票面额最小的也是10万元的。

我问老板:“怎么不进点面额小一点的?这么大面额,那边花着多不方便呀!”

老板说:“我去年进过,卖不动呀!原先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,后来才明白,面额100元的跟面额10万元的价钱一样,都是一捆3块钱,谁那么傻,不买面额大的呀!”

★南辕北辙
□翁秀美(二七区)

女友阿玲年前买了只宝贝茶杯,杯身有各种花纹,最绝的是注进热水后杯子会变颜色,一会儿绿色一会儿蓝色,因此家里来客,阿玲必拿出炫耀一番。

没高兴几天,这茶杯被阿玲刚学会走路的小侄儿打碎了,阿玲心疼得要命,发誓一定再买一个。

前几天我和阿玲去逛街,走着走着,在一家小店的货架上看到一排茶杯,杯身上也有花纹,雅致得很。阿玲“噌”地蹿过去,拿起杯子,翻来覆去地看,两眼放光:“就是这个了!我找了很久,总算找到了。”掏出钱包,也不讲价,对店主说老板这个我要了。店主脸现喜色,一笔生意成功了。阿玲跟着又不放心地问了句:“你这个杯子倒进热水后会不会变颜色?”店主急了,赌咒发誓般地说:“不可能!会变颜色的话我不要钱!”

变色的杯子



会变颜色?”店主急了,赌咒发誓般地说:“不可能!会变颜色的话我不要钱!”

★家有仙妻
□刘东伟(金水区)

吃了早饭,老婆让我出去买点纸钱,想给她去世的爷爷送到下面去。我揣了10元钱来到街上,经过一家彩票点时,突然想老婆平常抠门得很,自己何不用这10元钱买几张彩票,中了奖,有她爷爷花的,不中,老头子也不缺东西,彩电、空调、手机什么的去年清明已经给他装备了。

想到这,我便买了几张彩票。回到家,趁老婆不注意,我把彩票藏在储钱罐里。老婆见我空着手,就问:“让你买的纸钱呢?”我撒谎说:“在十字路口烧了。”

过了一会儿,老家大哥打来电话,说起二爷爷的事来,一阵长吁短叹,说人已经走了这么些年了,你在外面给他送些钱吧。我应了。我二爷爷当

不给他送钱

年品行不好,是个抢劫犯。

放下电话,我向老婆请示批款。老婆掏了掏兜,零钱不够了,于是把储钱罐拿了上来。我傻眼了,想阻止已经来不及了。老婆看到彩票后大怒,拧着我的耳朵说:“好啊,你哪来的钱买彩票?是不是把送我爷爷的钱花了?”我只好坦白,争取宽大处理,说自己一时糊涂,以后一定改,不管怎么说,二爷爷的钱是要送的。老婆扭头不理我。我只好央求说:“这些年过清明,我一直没给二爷爷送钱,他肯定过得很穷。”

老婆哼了一声说:“你放心,反正他是个抢劫犯,清明节到处都是往下面送钱的,让他在十字路口抢吧。”

★原来如此
□魏欣(中原区)

去公司办公室处理事务,顺便看报。正看着呢,一位女同事手里拿了本杂志进来,问哪里有尺子,她用一下。我往办公桌上瞥了一眼,尺子就放在文件夹里,就扭头给她示意了。她走到桌前,眼睛盯着桌面,一边还问着:“在哪儿呢?”我感到奇怪,这尺子明明就在她眼前,怎么会看不到呢?正打着电脑的另一位同事回过头看了看说:“那不就是吗!”她还是丈二和尚一般,我看着她茫然的样子,不由说了个仔细:“把手往右,往下,再往右,对对,

找尺子

看到了没有?”她的手已经快摸到了尺子,却还说没有。在公司里就数我的视力差了,她比我要好得多,我这0.3的都能看到,她会看不到!

看看再说也是无用,我干脆放下报纸走了过去,从文件夹里把尺子拿出来,在她眼前很晃了晃:“这么大的尺子都看不见啊?”她一把把尺子和我的手推在了一旁:“谁说要这尺子了,我说的是卷尺!”

我这才看清,她手里拿的是本服装杂志,敢情她是要拿尺子量身预定服装啊。

孙昱图

本期读点:我心一横,猛一抬脖子,心说,我干脆就挣脱你,然后一个打滚开溜,结果没想到女尸的手拉得这么紧,我一个抬头,竟然把她拉得坐了起来。而且一震,那女尸的嘴张开了,露出了她含在嘴里的一个东西。女尸嘴里露出一把铜制钥匙

说实话,幸好我着地的一刹那收住力气,没有实实在在地压下去,但是惯性太大,我想和女尸保持距离已经不可能了,我的脸整个就贴到她的脸上去了,只觉得冰凉冰凉的,冷得我汗毛直竖。我当时就呆了,心想,会不会有一条舌头从她嘴巴里伸出来,直接插到我喉咙里去,把我的五脏六腑都吸出来。

可呆了有半晌,也不见有舌头伸出来,心说总算运气还不错,碰到了个通情达理的主儿,就慢慢抬起头,想溜。头才抬了一半,突然一阵香风,那女尸的两条胳膊突然搭到了我的肩膀上,我一愣,整个人都吓得僵硬了。这个时候边上的那具尸体也发

盗墓笔记 (三十五) □南派三叔

50年前,一群长沙土夫子(盗墓贼)挖到了一部战国帛书,残篇中记载了一座奇特的战国古墓的位置,但那群土夫子在地下碰上了诡异事件,几乎全部身亡。50年后,其中一个土夫子的孙子在先辈笔记中发现了这个秘密,他纠集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盗墓高手前去寻宝。

出了“咯噔”一声,我一听不妙,心里直叫:“老兄,现在是你老婆不让我走,不是我轻薄她,你不要搞错啊!”

转头一看,原来是我刚才扯下了他的腰带,相连处的一块甲片掉了下来,不由松了口气,现在唯一可以庆幸的是,搭着的我是这具女尸而不是隔壁这个怪物,要不然我肯定已经尿裤子了。

就这样僵持十几秒,看她没进一步的动作,我由想偷偷地从她胳膊下面把头钻出去。可是刚一动弹,她的手也跟着我的脖子移动,我往前她也往前,我往后她也往后,我心一横,猛一抬脖

子,心说,我干脆就挣脱你,然后一个打滚开溜,结果没想到她的手拉得这么紧,我一个抬头,竟然把她拉得坐了起来。而且一震,那女尸的嘴张开了,露出了她含在嘴里的一个东西。

我低头一看,那应该是一把镶嵌着珠子的铜制钥匙,那颗珠子墨绿墨绿的,应该不是什么成分,只知道古人有时候把珠子放到人嘴里防腐,若是我把这钥匙拿出来,说不定眼前这具千年美尸,就会瞬间变成一个木乃伊,那种恐怖的事情,我绝对不会冒险去做的。然而,现在这

个情况也太尴尬了,我总不能背着这具尸体跑路。

正在犹豫不决,突然听到人的叫喊声由远而近,我一抬头,看到一个人狂叫着连撞了七八根树枝,被一条藤蔓拉到我的头顶上挂了起来,不是别人,正是那死胖子,看样子他也终于支持不住,重蹈了我的覆辙。幸好他没撞到头,挂在那里还直骂:“妈的,想不到这鸡巴粗的树杈力气还真大!”然后他就看到我了,一看我就一呆,“小同志,在花姑娘的干活?”

我真是又想哭又想笑,

连载

中国友谊出版社

可惜他叫得太晚了,我一闪之间已经看到那面具下的脸,只一眼,就让我头“嗡”的一声,吓得皮都炸了起来,结巴道:“这哪里是人啊!!”

那面具下面,是一张白惨惨的脸,如果你仔细去看,还能依稀分辨出人的五官,整颗人头上都没有毛发,没有眉毛和胡子,脸孔非常削尖的,已经有点畸形的程度,他的眼睛几乎只是一条长长的缝,两只青色的眼珠在两条缝里发着寒光,其他的五官几乎都无法分辨了,我可以这么说,如果乍一看,这张脸非常像一只正在狞笑的人面狐狸,特别是他的两个青色的眼珠子,看上去更加的诡异,说实话,一般的尸体我真都还能撑,可是这一具我真的不敢用正眼去看他,太吓人了。如果在没有任何心理准备下看到,恐怕会把人吓死。胖子也吓得够戗,一个翻身翻下玉台,骇然道:“真想不到!鲁殇王竟然长这个德行。”